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潛伏結核感染(LTBI)品質支付 & 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子計畫



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 | 健保中長期計畫



結合公衛與健保資源，發展照護模式，
提升健保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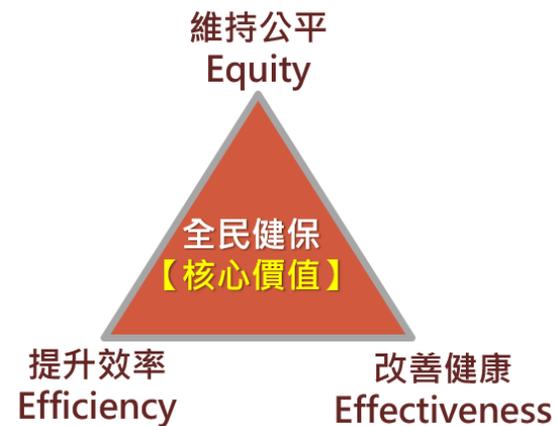


藉由健保制度，精進醫療照護相關體系，
提升服務效率



健保給付支付制度改革，減少無效醫療，
提升給付效益與支付效率

112年度健保總額目標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 提升疾病照護品質、降低健保醫療支出

- 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照護機制
- 促進公衛醫療協力，提升照護成本效益
- 給予醫療院所執行誘因，以提升疾病治療與控制成效，穩健醫療照護管理品質

💰 每年約2億元(醫院總額約1.8億元、西醫基層總額約0.2億元，得相互流用)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 (約2,300萬元/年)

- 運用既有結核病服務架構增設LTBI治療管理照護服務。
- 避免LTBI進展成為結核病，減少結核病健保醫療費用支出。



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 (約8,800萬元/年)

- 整合HIV感染治療與管理，以及病人自我照護模式，提升個案管理照護品質。
- 減少後續共病、衍生抗藥性之二線藥治療或發病等健保醫療負擔。



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約8,900萬元/年)

- 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LTBI檢驗及治療、導入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及早診斷。
- 降低機構內疾病傳播風險，減少後續結核病治療照護之醫療照護費用支出。





112年1月9日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 列入健保總額「專款」項目，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得相互流用
- 不影響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申報之點值
- 本計畫以4年為檢討期限(112-115年)，滾動式逐年檢討成效

備註：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1233600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附件一至五共5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11年12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44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核定結果如下：
 - (一)整體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8,364.24億元，較112年度總額基期成長3.323%。
 - (二)四部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相關分配(含地區預算)與其他預算如下：

第1頁 共3頁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子計畫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

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朱柏威副研究員



說明內容

🦷 目標概述

🦷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 LTBI合作院所

🦷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結核病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對象
- 治療處方與階段別對照表

🦷 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 計畫上路期間注意事項

🦷 TB系統作業流程圖

- TB系統申請
- LTBI治療開案、公衛登記
- 就醫與副作用資料登錄、階段宣告、跨院承接
- 中斷/停止治療
- 完成治療
- 查詢LTBI治療管理清冊

🦷 附錄(結核病個管認證)



目標概述



運用既有之結核病品質支付服務架構增設LTBI治療照護服務

推動醫療體系LTBI治療個案管理制度，院所個案管理人員運用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於民眾啟動LTBI治療當日立即將用藥資訊通報予公衛人員。

鼓勵醫療體系積極協助LTBI治療追蹤管理作業

- (一) 協助登錄治療處方、臨床檢驗(查)資料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二) 即時更新治療待轉銜訊息，供後續追蹤管理

公衛人員追蹤關懷LTBI治療個案於社區之服藥及治療情形

各縣市鄉鎮衛生所之公衛個案管理人員及關懷員每日送藥、執行都治關懷LTBI治療個案之服藥與副作用發生情形。倘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疑似結核病症狀者，立即安排返診以評估是否持續治療。

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一章 結核病

第八部 品質支付服務

第一章 結核病

通則：
 一、本章各診療項目，得另依規定申報其他相關醫療費用。
 二、個案經檢驗**確定診斷**後，連續照護三個月得申報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每一階段符合連續管理者並附個案管理紀錄（每月乙次）、就診紀錄，各階段結核病管理照護費按本標準所定點數支付。
 三、申報 A1001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連續管理 3 個月）之個案，初次診斷應做鏡檢塗片耐酸性染色三次（除外結核除外），且進行分枝桿菌培養及鑑定，對於培養陽性者應作藥物感受性試驗；除外結核之病理檢體應施行耐酸性染色及結核菌培養，並於培養後執行菌種鑑定。
 四、個案病歷上每一階段至少需記載下列檢驗檢查結果：
 （一）一次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除外結核者（肋膜積水除外）第二階段後免輸入胸部 X 光檢查結果。
 （二）一次驗痰結果（痰均陽性者需含藥物敏感試驗結果）；除外結核者（肋膜積水除外）第二階段後免輸入驗痰檢查結果。
 （三）一次生化檢查結果。
 （四）除外結核者第一階段需輸入病理檢查或結核菌培養結果。
 五、執行本項各診療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具有胸膈、感染、結核任一專科或曾接受主管機關結核病學訓練並獲結業證明之醫師至少一名。
 （二）院所通報結核病發現新案達 100（含）人以上，應設置專任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 1 人，並應依個案增加比率酌增個案管理員人數；惟通報結核病發現新案 100 人以下者得以專責人員任之。
 六、限符合本章節服務內容，包括自確診、持續服藥至完治，含過程中相關之診察、檢驗、教育宣導及追蹤管理項目者申報。

第八部 第一章 - 1 -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A1001C	結核病例醫師確診診察費 註：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署確認登記為結核病確診個案，才可申報本項費用，且不得與門診診察費同時申報。	√	√	√	√	750
A1002C	結核病治療成功費 註：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署確認完成	√	√	√	√	2,000
A1003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連續管理 3 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連續照護滿三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	√	√	√	1,500
A1004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未連續管理 3 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于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A1005C	第二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連續管理 6 個月） 註： 1. 個案須經檢驗檢查結果確定診斷並開始投藥。 2. 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連續照護滿六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	√	√	√	1,500
A1006C	第二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未連續管理 6 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于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A1007C	第三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連續管理） 註：自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個案連續照護第七個月起實施相關醫療檢驗，持續投藥至病例檢驗檢查結果確認完成治療，於治療成功時，一併給付。	√	√	√	√	500/月
A1008C	第三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未連續管理）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于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第八部 第一章 - 2 -

A1001C 結核病例醫師確診診察費 (750點)

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署確認登記為結核病確診個案，才可申報本項費用，且不得與門診診察費同時申報。

A1002C 結核病治療成功費(2,000點)

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署確認完成

A1003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 3 個月) (1,500點)

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連續照護滿三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A1005C 第二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 3 個月) (1,500點)

個案須經檢驗檢查結果確定診斷並開始投藥。
 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連續照護滿六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A1007C 第三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 (500點/月)

自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個案連續照護第七個月起實施相關醫療檢驗，持續投藥至病例檢驗檢查結果確認完成治療，於治療成功時，一併給付。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須為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LTBI合作院所)。

 院所應依每年度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及結核病個案照護數設置所需個案管理人員：

- 總照護數 =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數 * 0.5 + 結核病個案數。
- 總照護數每達100人應設置專任[†]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1人，並應依個案增加比率酌增個案管理人員數；總照護數未達100人者得以專責[§]人員任之。

[†]專任：係指聘請個案管理師全職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

[§]專責：係指負責個案管理業務，但不限定其為全職或兼職辦理該業務。

 疾管署都治計畫執行之接觸者、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對象(如POS專案等)均納入總照護數。

LTBI治療指定醫療院所 (LTBI合作院所)

- 依據：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三章 ([網址](#))
- **醫師科別**：以**胸腔科、感染科、小兒科及家醫科**為優先(但不在其限)，且熟悉臨床處置且願意配合政策者為宜。
- **LTBI檢驗**：如欲委託其他實驗室代為執行IGRA檢驗，受委託之實驗室必須符合TAF或CAP等認證，且實驗室須能將檢驗結果**自動介接上傳**至疾管署TB系統，以維護檢驗品質。
- **LTBI治療前評估**：應有最近一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結果，於排除結核病後，再給予LTBI治療，避免LTBI治療期間結核病發病，造成可能產生抗藥性。
- **LTBI治療**：合作院所須能將LTBI治療處方開立情形即時**自動介接上傳**至疾管署TB系統，以利公衛端及時掌握治療個案之安全性。
- 衛生局檢核表如右。

疾病管制署合作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3HP處方 提供院所系統自動介接作業檢核表	
2022.04	
針對轄內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如欲申請成為可提供3HP處方之指定醫事機構，請依下表逐項確認該院已完成各項前置作業，檢附本表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	
院所名稱：_____	
檢核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該院為LTBI治療合作院所且合作開立HP處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院所合作醫師能瞭解及配合疾管署LTBI政策(填寫公費藥品使用同意書)(註1)，並可妥善保管及使用本署配賦之治療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院所之院內系統已建立公費藥品批價碼(如：rifapentine、INH 300mg、HP FDC等)，可供醫師開立藥品使用。(請檢附系統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院所已申請本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帳號，確認藥品可納入該院藥庫妥善管理(註2)，並配合維護系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院所已與疾管署建立 LTBI 治療用藥自動介接機制。(註3)
填表衛生局：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註：	
1. 當年度之LTBI治療指定醫事機構、LTBI治療及3HP處方之相關政策資訊，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潛伏結核感染專區)。	
2. 本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使用說明，請參考本署網站： https://smis.cdc.gov.tw/smis/	
3. 有關用藥自動介接之相關問題，可請各院所之資訊窗口洽疾管署巫小姐(02-23959825#3952 或 cdctb2035@cdc.gov.tw)詢問。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

1 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500點

院所須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建檔開案、登錄資料並經疾管署確認開始服藥後，才可申報本項費用。

2 第一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達1/3療程) (P7802C) 600點

院所照護達1/3療程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才可申報。

3 第二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達2/3療程) (P7803C) 600點

院所照護達2/3療程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才可申報。

4 第三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暨完成治療費(完成完整療程) (P7804C) 1,500點

院所完成治療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並須登錄結束治療)，才可申報。

 結核病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對象等，凡加入LTBI治療均可申報。

本計畫支付項目，與疾管署公務預算支付之E4003C、E4004C、E4005C彼此獨立不互斥。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2

5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加入率達80%獎勵費

💰 800點/每案/上限50案

- 定義：指醫療院所當年度符合收案條件(醫療院所照護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對象中，有執行前揭任一診療項目且完成申報作業的比率。
- 各院所全年度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加入率」如達80%，核付獎勵費每人800點。
- 獎勵費以50人為上限。如院所收案逾50人，則以上限之50人計算獎勵費核付數。
- 以上獎勵費達成情形，以疾管署於次年度2月底前自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載之資料及院所申報資料計算結果為準，並提供健保署給付清單，由健保署逕行撥付獎勵費予符合院所，醫療院所無須申報。
- 個案倘有轉院照護情形，則以最新(最後)之照護院所為主。



結核病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對象？

依據：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三章 ([網址](#))

- 接觸者
- 山地原鄉住民
- 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 (包含本計畫子計畫3對象)
- 矯正機關收容人與工作人員
- 來自結核病高負擔國家之新住民
- 具共病者 (詳如下頁)
- HIV感染者
- 山地原鄉高風險相關地區
- 縣市自提高風險族群並經疾管署核備同意對象 (如遊民等)





共病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對象？

收案條件	服務項目申報方式	疾病診斷碼
藥癮者 (注射藥癮/藥癮戒治/替代治療)		F11.X、F12.X、F13.X、F14.X、F15.X、 F16.X、F18.X、F19.X
接受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個案		I12.0、I13.11、I13.2、N18.5、 N18.6
45歲以上糖化血色素(HbA1c)>9.0%的糖尿病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付之E4003C、E4004C、E4005C • 次診斷碼須為各類疾病診斷碼 (如右欄) 	E08.X、E09.X、E10.X、E11.X、 E13.X
60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病人		J41.X、J42.X、J43.X、J44.X
塵肺症個案		J60、J61、J62.X、J63.X、J64、 J66.X
食藥署公告之新藥風險管理計畫 (使用生物製劑病人)		
接受器官移植個案	醫療院所造冊病人名單提供衛生局申報 (限指定合作院所)	

 非共病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合作院所者，歡迎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洽談並申請加入。(聯繫窗口詳如p.69)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處方一覽表

112年印製

處方	處方藥品		總劑數與療程頻率	劑量			常見副作用	使用限制	都治 (DOPT)	推薦順序 (接觸者除指標抗藥或使用限制外)
				每日最大劑量	兒童	成人				
1HP ^a	複方	Isoniazid(INH) 300mg+ Rifapentine (RPT) 300mg	28天 (1個月) 每日服用	300mg	固定1顆		皮疹(蕁麻疹)為主、(少數)肝毒性	◆ 指標個案INH或RMP抗藥之接觸者 ◆ <13歲兒童 ◆ 孕婦 ^c	必須	推薦處方
		Rifapentine (RPT) 150mg		300mg	◆ 35-45 kg 1顆 ◆ >45 kg 2顆					
	單方	Isoniazid (INH) 300mg	28天 (1個月) 每日服用	300mg	300 mg					
		Rifapentine (RPT) 150mg		600mg	◆ <35 kg 300 mg ◆ 35-45 kg 450mg ◆ >45 kg 600 mg					
3HP ^a	複方	Isoniazid(INH) 300mg+ Rifapentine (RPT) 300mg	12個劑量 (3個月) 每週服用	900 mg	體重50kg以上 固定劑量3顆		皮疹、類流感症狀、過敏反應、(少數)肝毒性	◆ 指標個案INH或RMP抗藥之接觸者 ◆ 孕婦 ^c	必須	推薦處方
		單方			Isoniazid (INH) 300mg	12個劑量 (3個月) 每週服用				
	Rifapentine (RPT) 150mg		900 mg	◆ 10.0–14.0 kg 300 mg ◆ 14.1–25.0 kg 450 mg ◆ 25.1–32.0 kg 600 mg ◆ 32.1–49.9 kg 750 mg ◆ ≥50.0 kg 900 mg						
	4R	Rifampin (RMP) 300mg	120天 (4個月) 每日服用	600 mg	15 (10-20)mg/kg	10 mg/kg	皮疹、腸胃不適/腸胃障礙、(少數)肝毒性	指標個案RMP抗藥之接觸者	必須	推薦處方
10 (7-15)mg/kg					5 mg/kg					
3HR ^b	Isoniazid (INH) 100mg	90天 (3個月) 每日服用	300 mg	10 (7-15)mg/kg	5 mg/kg	過敏反應、(少數)肝毒性	指標個案INH或RMP抗藥之接觸者	必須	推薦處方	
	Rifampin (RMP) 300mg			600 mg	15 (10-20)mg/kg					10 mg/kg
6H /9H	Isoniazid(INH) 100mg	180天(6個月) /270天(9個月) 每日服用	300 mg	10 (7-15)mg/kg	5 mg/kg	皮疹、周邊神經病變、肝毒性	指標個案INH抗藥之接觸者	建議	替代處方	

a : 1HP及3HP處方使用之INH300mg及HP複方為專案進口藥品，須請個案簽立藥品使用同意書 c : 目前尚未有足夠之孕婦臨床安全性相關試驗數據
b : 3HR可依體重使用INH+RMP之二合一劑型

參考資料：WHO operational handbook on tuberculosis (Module 1 – Prevention): Tuberculosis preventive treatment. (2020)及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診治指引

治療處方與階段別對照表

診療項目	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處方服藥天數(次/天)					
	1HP	3HP	3HR	4R	6H	9H
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開始用藥	開始用藥	開始用藥	開始用藥	開始用藥	開始用藥
第一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 (達1/3療程)	≥9天	≥4次	≥30天	≥40天	≥60天	≥90天
第二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 (達2/3療程)	≥18天	≥8次	≥60天	≥80天	≥120天	≥180天
第三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 暨完成治療費(完成完整療程)	達28天	達12次	達90天	達120天	達180天	達270天

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P7801C-P7804C醫療費用申報

- 案件分類(欄位ID：d1)填報「E1」
-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ID：d4-d7)填報「EG: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

醫療費用核付、申復

- 醫療費用核付：健保署每季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疾管署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
- 醫療費用申復：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所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轉請疾管署複查並回復。
 - ❗ 比照「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第八部第一章結核病」方式辦理。

計畫上路期間注意事項

 為鼓勵LTBI治療院所儘速加入新計畫，凡自本計畫生效日當日起算仍管理照護中(當日尚未中斷/結束治療)之LTBI治療個案均適用申報本計畫。

(註) 針對已完成LTBI治療開案之對象，則請依該個案之照護進度核實申報管理照護費及完成治療費。

 矯正機關LTBI計畫：因本署既有之都治計畫行政契約即已包含品質支付相關內容，本年度矯正機關承作院所可依都治計畫或本計畫擇一申請，但不得重複申報。

(註) 本署將按季檢核申報情形，確認無重複申報。

公衛流程調整



**NEW 健保中長期計畫
新模式**
(含接觸者、矯正機關等各類專案)

醫療院所
(TB系統新功能入口)



(地段負責人、個管師
有獨立欄位)

衛生所

健保中長期計畫特例
衛生所身兼LTBI合作院所

衛生所
(TB系統新功能入口)

-

衛生所宣告個管師，
地段負責人由TB系統自動帶入

衛生所

現行模式
衛生所代醫療院所開案

衛生所
(TB系統現行功能入口)

-

系統開案時一併宣告

衛生所

POS專案 (不變)

HIV指定醫療院所
(於POS系統)

-

-

HIV指定醫療院所
(於POS系統)

TB系統作業流程圖

NEW 健保中長期計畫
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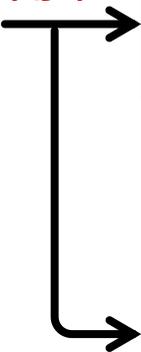
醫療院所
LTBI治療開案
查詢入口



專案/接觸者
身分確認



1
開案



LTBI治療管理主畫面



1

公衛登記及收案



用藥



血液生化



副作用



轉換處方



公衛銷案



LTBI治療品質
專案基本資料

2



階段1

3



階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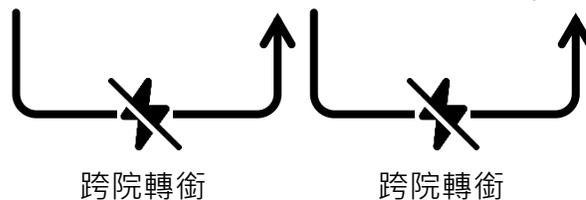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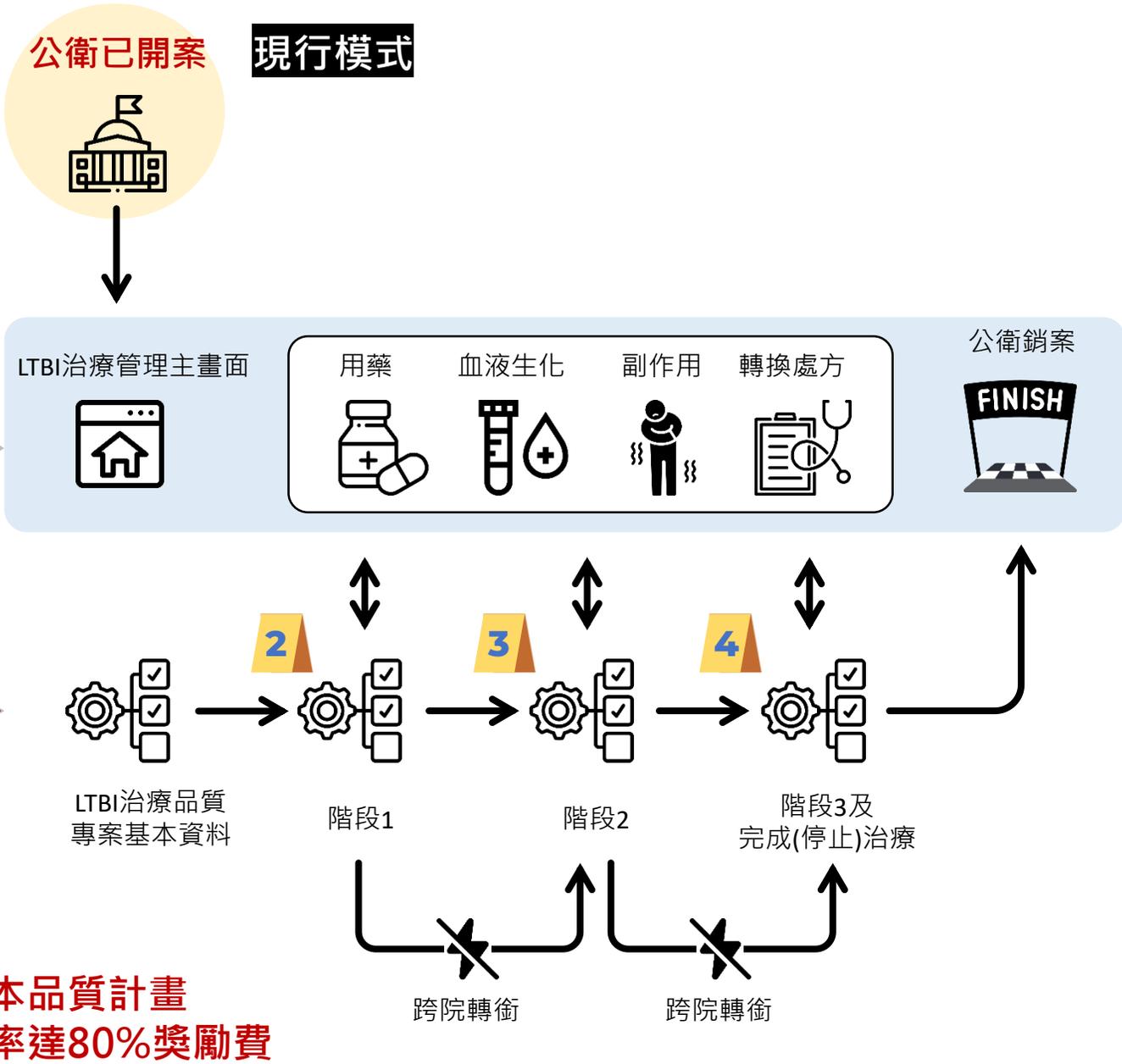
階段3及
完成(停止)治療

5

申報本品質計畫
加入率達80%獎勵費



TB系統作業流程圖2



LTBI合作院所須申請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權限

雲端都治關懷



Monitor



智慧關懷卡



<https://tb2035.cdc.gov.tw/>

帳號申請

公告

- 有關帳號申請、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窗口：張小姐(Nancy)，Tel：(02)2395-9825#3104，單一窗口信箱：cdctb2035@cdc.gov.tw ...more
- 有關【智慧關懷卡功能】與【卡片安裝元件】問題反應窗口 Tel：(02)2382-2984，E-mail：help@changingtec.com ...more
- TB系統於每週四中午進行系統維護作業。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卡

LOGIN

 帳號申請

帳號申請

TAIWAN CDC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單

機構名稱 *	<input type="text"/> 醫療院所請由此選擇
機構名稱/代碼 *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申請者姓名 *	 TB/LTBI個管人員請敘明工作性質
工作部門(性質) *	<input type="text"/>
職稱 *	<input type="text"/>
所屬縣市 *	--請選擇--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簡訊手機 *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帳號 *	<input type="text"/>
對外固定 IP *	<input type="text"/>
資料處理權限 *	<input type="checkbox"/> TB / LTBI 個案通報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力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管理 (限結核病實驗室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TB / LTBI 衛生局輔導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負壓病床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Monitor <input type="checkbox"/> 都治關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署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業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漢生病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輸入網址【 <https://tb2035.cdc.gov.tw/> 】，但連線失敗？

貴院所網路如果是第一次連線至疾管署資訊系統，須向疾管署申請開通防火牆。
疾管署系統網路服務申請網址，或請google關鍵字「CDC網路」



申請 IP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停用 IP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修改 IP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 IP 注意事項：若不確定為**固定式 IP**，請洽貴單位資訊人員或網路服務業者。

申請系統：
 1. 傳染病通報系統 NIDRS
 2.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TB
 3. 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THAS
 4. 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 NIIS[VACC]

填寫完成且核章，傳真 (02) 2395-9832

1 LTBI治療開案

END TB

Monitor 通報登記 卡片管理 個案管理 管理清冊 接觸者 LTBI 管理

- LTBI 治療管理
 - LTBI 治療管理 (公衛)
 - LTBI 治療管理 (健保中長期)
 - LTBI 治療管理清冊 (醫療院所)
 - 關懷員 LTBI 治療專區
 - 接觸者發病受理查詢清單
- LTBI 就醫照護日誌
 - 就醫照護日誌
 - LTBI 用藥介接品管報表
- LTBI 訪視日誌
 - 地段訪視日誌

LTBI管理 ⇒ LTBI治療管理 ⇒ LTBI治療管理(健保中長期)



LTBI治療開案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查詢類別：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LTBI總編號
 接觸者系統編號
 專案系統編號

LTBI治療開案 增修管理 跨院承接

輸入**身分證號**或**接觸者/專案編號**，執行LTBI治療開案



如果公衛人員或其他院所已事先完成開案，則將警示：

- 已有開案紀錄，請執行增修管理
- 歷史曾開案(已銷案)，請洽衛生局辦理重開作業

身分證號及接觸者/專案編號請看這邊

第一聯 醫務院所轉介單檢查結果黏貼於個案病歷上 *備註於接檢過程中

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 **系統編號: 19**

協助事項：接觸者檢查¹(ICD10: Z20.1)：胸部 X 光檢查 IGRA TST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ICD10: R76.1)：胸部 X 光檢查
未完成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檢驗陽性未完成治療：
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 MDR-TB 接觸者每半年胸部 X 光檢查

一、接觸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女 出生：2016 年 月 日
 卡介苗接種史：有 無 免疫不全狀況：有 無 肝毒性風險族群²：否 是

結核病症狀：無 咳嗽 咳血 咳痰 發燒 胸痛 食慾差 體重減輕

胸部 X 光 檢查結果：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正常³
疑似肺結核 (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進行通報)：異常，無空洞 異常，有空洞
異常無關結核 (請繼續追蹤至排除結核病)：肋膜積水 肺浸潤/陰影(支氣管發炎/擴張/浸潤)
肺炎/發炎/感染 肉芽腫/結節 粟粒狀病灶 肺坍塌 陳舊性肺結核 砂肺病
肺紋增加/粗糙 肺門擴張 間質增加 纖維化/鈣化/胸(肋膜)增厚 陳舊性發炎
上縱膈腔變/較寬

優先族群就醫轉介單 (長照機構) **編號：21**

請協助事項：IGRA 檢查(ICD10: Z20.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ICD10: R76.1)：胸部 X 光檢查

一、基本資料: 專案 (長照機構)

姓名： 活動地址：台北市 縣/市 文山區 鄉鎮市區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1959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機構名稱：臺北市私立 身分別：住民 工作人員

抽菸狀態：從未抽菸 曾抽菸 未評估 是否正接受透析(洗腎)治療：是 否 未評估

卡介苗接種史：有 無 免疫不全狀況：有 無 肝毒性風險族群²：否 是

結核病症狀：無 咳嗽 咳血 咳痰 發燒 胸痛 食慾差 體重減輕

檢 IGRA：日期 年 月 日

1 LTBI治療開案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開案

[切換不分頁顯示](#)

1

第1頁 ▾

筆數：4

	系統編號	類別	指標個案總編號	專案性質別	姓名	生日	性別	管理單位	死亡日
	27-16	接觸者	TB1-2172	(不適用)	許O豪	1974/08/12	男	高雄市苓雅區	
	26-91	接觸者	TB1-5957	(不適用)	許O豪	1974/08/12	男	高雄市苓雅區	
	16-48	專案		衛生局	許O豪	1974/08/12	男	高雄市苓雅區	
	16-71	專案		衛生局	許O豪	1974/08/12	男	高雄市苓雅區	

回上一頁

- ⚙ 如以身分證號作查詢，將列出個案於TB系統的接觸者和專案歷史清單。
- ⚙ 指定一筆紀錄進行開案。

LTBI治療開案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開案

朱■威 您將以接觸者 編號 (27■16) 開立LTBI治療

指標抗藥紀錄	指標INH、RMP抗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E12■46	開立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姓名	許■豪	生日	1974/■
LTBI治療評估日*	<input type="text" value="年/月/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體重*	<input type="text"/>
LTBI開始治療日*	<input type="text" value="年/月/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處方*	---請選擇---
階段狀態	同意加入第一階段	階段一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階段一診療醫師*	<input type="text"/>	階段一個管師*	<input type="text"/>
建檔日	<input type="text"/>	建檔者	<input type="text"/>

- 個案身分證號
- 照護院所名稱
- 診療醫師姓名
- 醫療院所個管師姓名
- 治療前胸部X光日期
- LTBI治療開始日期及處方種類
- 性別、體重等其他個案資料

⚙️ 個管師姓名有下拉選項，或自行登打

送出

清除

回上一頁

⚙️ 維護完畢並點選送出，即完成開案

1 LTBI治療開案 (公衛登記)

LTBI管理 ⇨ LTBI治療管理 ⇨ LTBI治療管理(公衛)

END TB

Monitor 通報登記 卡片管理 個案管理 管理清冊 接觸者 LTBI 管理

- LTBI 治療管理
 - LTBI 治療管理 (公衛)
 - LTBI 治療管理 (健保中長期)
- LTBI 就醫照護日誌
 - 就醫照護日誌
 - LTBI 用藥介接品管報表
- LTBI 訪視日誌
 - 地段訪視日誌

公衛登記作業

須登記對象清單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

請輸入LTBI電腦編號或LTBI治療者證號

查詢

清除

以下為LTBI管理(公衛)待辦登之個案清單。

第一頁 1 最後 第1頁 筆數：1 · 查詢：2023/04/28 15:33

管理單位	LTBI總編號	姓名	登記	類別	LTBI開始治療日	開院院所	處方
新北市板橋區	162191	EO3	登記	接觸者	2023/04/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H



如果民眾在衛生所就診，經醫師評估開始LTBI治療，由衛生所於TB系統進行開案，衛生所可請領「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 衛生所人員須為利用本次新增功能「LTBI治療管理(健保中長期)」進行開案，且本署將事後檢核是否符合：
 - ✓ TB系統開案之衛生所 = LTBI治療指定醫療院所
 - ✓ TB系統開案之衛生所 = LTBI治療照護院所以上都符合的前提下，可請領「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 本類LTBI治療對象免經衛生局登記。TB系統將把衛生所操作人員列為地段負責人。



如果民眾在其他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評估開始LTBI治療，由衛生所於TB系統進行開案，衛生所可請領「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 請衛生所人員利用原有的「接觸者管理」或「LTBI主動發現專案(單筆查詢)」進行開案。本類情境屬於公衛開案，不可請領「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 本類LTBI治療對象免經衛生局登記。TB系統將把衛生所操作人員列為地段負責人。

就醫與副作用追蹤管理及照護階段宣告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查詢類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LTBI總編號
接觸者系統編號
專案系統編號

LTBI治療開案 增修管理 跨院承接




如為已開案的個案，請點選：**增修管理**

包含：階段別資料維護、中斷或結束治療維護

- 如果該名LTBI治療個案已銷案，將警示
 - > **歷史曾開案(已銷案)，請洽衛生局辦理重開作業**
- 如果該名LTBI治療個案的照護院所和系統操作人員為不同單位，將警示
 - > **不得修改資料、僅能檢視。請改辦理跨院承接。**

LTBI管理 ⇨ LTBI治療管理 ⇨ LTBI 治療重開作業



如為公衛已開案，只能從階段照護開始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就醫照護日誌

用藥歷程

副作用評估

LTBI 系統編號：12 40 · 以接觸者 編號 (23 05) 加入 LTBI

指標抗藥紀錄

指標INH、RMP抗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LTB 5

姓名

LTB 5



開立治療院所

公衛開案

生日

2019/02/20

體重*

76



階段狀態

尚未加入健保中長期

轉換後處方、轉換日期

Levo etc.

2022/08/31

清除

認領加入健保中長期計畫

- ⚙️ 確認目前階段=尚未加入健保中長期。
- ⚙️ 選擇階段別。
- ⚙️ 登錄階段起日、診療醫師、個管師。
- ⚙️ 點擊修改。

階段一

階段一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階段一鑑評、迄日

照護中 完成階段鑑評

2023/03/20

清除

階段一診療醫師*

測試醫師

階段一個管師*

測試個管

2~3 就醫與副作用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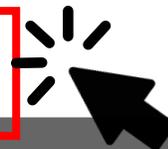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就醫照護日誌

用藥歷程

副作用評估



LTBI 系統編號：12 40 · 以接觸者 編號 (23 05) 加入 LTBI

指標抗藥紀錄	指標INH、RMP抗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LTB 5	開立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姓名	LTB 5	生日	2019/02/20
治療前胸部X光評估日	2023/03/10	體重*	76
LTBI開始治療日*	2021/06/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階段狀態	第一階段照護中
處方*	3HP複方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轉換後處方、轉換日期	Levo etc.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2022/08/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 如轉換處方，則須登錄治療處方轉換紀錄
- 歷次回診之領藥紀錄
- 歷次回診之臨床血液生化檢驗資料
- 副作用評估資料

階段一鑑評、迄日

照護中 完成階段鑑評

2023/03/20

階段一診療醫師*

測試醫師

階段一個管師*

測試個管

2~3 照護階段完成，開啟新階段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就醫照護日誌

用藥歷程

副作用評估

LTBI 系統編號：12 40 · 以接觸者 編號 (23 05) 加入 LTBI

階段鑑評 (完成1/3療程)

- ⚙️ 確認處方類別、階段資料正確。
- ⚙️ 點選完成階段鑑評。
- ⚙️ 點選迄日。
- ⚙️ 點擊修改。

開立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生日	2019/02/20
體重*	76
階段狀態	第一階段照護中

處方*

3HP複方

轉換後處方、轉換日期

Levo etc.

2022/08/31

清除

階段一

階段一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階段一鑑評、迄日

照護中 完成階段鑑評

2023/03/20

清除

階段一診療醫師*

測試醫師

階段一個管師*

測試個管

2~3 跨院承接

LTBI治療健保品質支付服務管理

查詢類別：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LTBI總編號
接觸者系統編號
專案系統編號



如果您不是個案目前的照護院所，請點選：**跨院承接**

系統自動檢核：健保中長期計畫已宣告中斷治療，或前次領藥服用完畢迄今>14日

個案中斷未超過十四天無法辦理
跨院承接

OK

2~3 跨院承接

LTBI結核病健保品質支付服務個案承接作業

就醫照護日誌

LTBI 系統編號：13-5，以接觸者 編號 (19-4) 加入 LTBI

📌 指標抗藥提示

指標抗藥紀錄

指標INH、RMP抗藥

跨院承接作業

身分

姓名

治療

LTBI

處方

⚙️ 確認目前階段。

⚙️ 選擇承接的階段別。

⚙️ 登錄階段起日、診療醫師、個管師。

⚙️ 點擊確定執行。

開立治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901180000

生日

2016/05/10

體重

58

階段狀態

第二階段照護中

轉換後處方、轉換日期

9H · 2023/03/16

承接院所資訊

承接院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承接日期

2023/05/09

診療醫師 ※

承接個管師※

確定執行

清除



4 中斷/停止治療

- 如中斷/完成治療，則須登錄

🚨 關懷卡提示			
關懷卡診間銷案原因	完成管理	關懷卡診間銷案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關懷卡診間銷案說明			
中斷或結束治療			
中斷治療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故中斷 <input type="radio"/> 追蹤治療中	結束治療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年/月/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結束治療醫師	<input type="text"/>	結束治療原因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建檔日	2023/03/15	建檔者	王○
異動日		異動者	

⚙️ 人工維護或
TB系統研判

⚙️ 點選結束治療日期

⚙️ 維護結束治療原因

修改

清除



4 完成治療

- 如中斷/完成治療，則須登錄

🚨 關懷卡提示			
關懷卡診間銷案原因	完成管理	關懷卡診間銷案院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關懷卡診間銷案說明			
中斷或結束治療			
中斷治療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故中斷 <input type="radio"/> 追蹤治療中	結束治療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年/月/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結束治療醫師	<input type="text"/>	結束治療原因	--請選擇--
建檔日	20	建檔者	
異動日		異動者	

⚙️ 人工維護或
TB系統研判

⚙️ 點選結束治療日期

⚙️ 維護結束治療醫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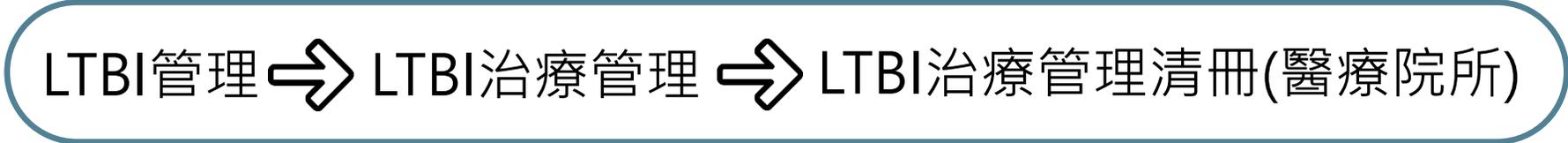
⚙️ 結束治療原因選擇「完成治療」

修改

清除



5 查詢LTBI治療管理清冊





查詢LTBI治療管理清冊

LTBI治療管理清單 (醫療院所)

區間分類： 管理中清冊 世代區間清冊

醫院代碼：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選擇

查詢

LTBI治療照護個案數 17，納管數 0，納管率 0%

表中照護清單係指個案就醫之診療院所。

第一頁

1

最後

第1頁



筆數：17 · 查詢：2023/05/12 11:47 ·

LTBI總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行診療院所	階段狀況	類別	專案性質別	管理機構	開始治療日▲	處方
165	花O	女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未加入健保專案	接觸者			2023/05/10	6H
165	周O	女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未加入健保專案	接觸者			2023/05/09	3HP
165	林O	女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未加入健保專案	接觸者			2023/05/05	3HP
164	王O	男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未加入健保專案	接觸者			2023/04/29	3HP

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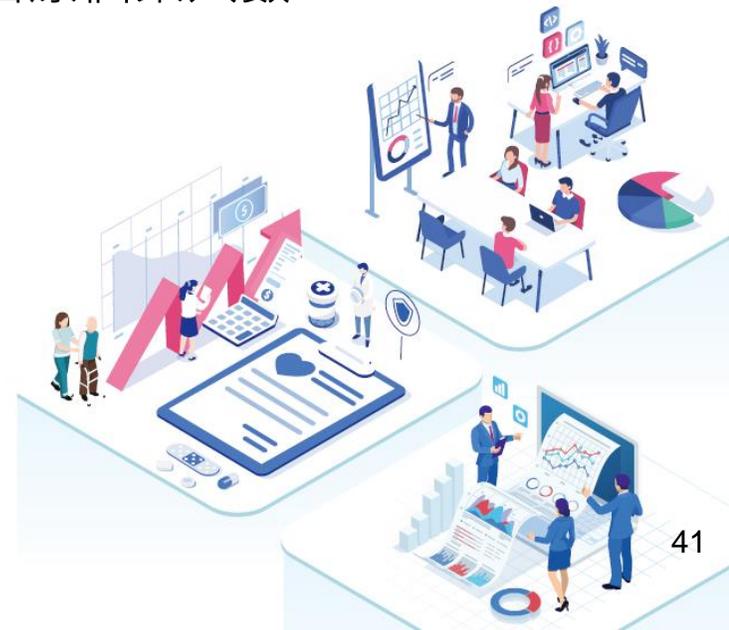
LTBI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加入率 (= 醫療院所獎勵費指標)

= 醫療院所照護LTBI治療個案且納入計畫人數 / 照護LTBI治療個案人數。



LTBI治療個案完成治療比率 (112年目標=85%)

= 醫療院所照護LTBI治療個案且完成治療人數 / 照護LTBI治療個案人數。



附錄 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認證申請

 依據：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辦法

 欲申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者，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認證：

領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一年內接受由疾病管制署、或受疾管署委託、護理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舉辦或上述學會審查之結核病防治訓練課程達 8 小時。
2. 結核病照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得由任職機構出示相關證明)。

教育訓練報名網址

 <https://www.tstld.org> 

- 初訓分北(7/31)、中(7/17)、南(7/7)及東區(6/16)辦理，每區至少各辦理1場次，共計4場次。
- 複訓於北(8/30-31)、中(8/14-15)2區各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

附錄 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認證申請

 結核個案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申請展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證書有效期間，接受由疾病管制署、或受疾管署委託、護理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舉辦或上述學會審查之結核病防治訓練課程時數六年達 60 小時。
2. 於過去六年內實際從事結核病照護相關工作，無違法之不良紀錄者。
3. 有特殊狀況(如出國進修、重大疾病等)影響時數取得，需於事件發生起三個月內或證書展延申請截止日前以書面向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提出申請。該申請經委員會會議同意後，證書有效期限始得展延。特殊狀況期間之學分數與期間長短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結核病個案管理師得於本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申請展延。因故無法於證書效期內申請展延者，應於證書效期屆滿一年內補行申請，逾期末申請或不准展延者，撤銷其結核病個案管理師證書。

業務分工

疾管署

- 建置TB系統功能
- 醫療院所及公衛輔導
- 醫療費用勾稽檢核
- 獎勵費核算
- 成效監測



登錄資料



衛生局

- 提報LTBI合作院所
- LTBI治療個案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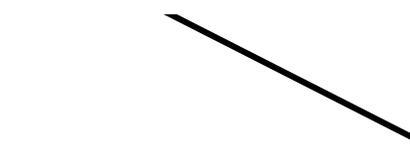
衛生所

- LTBI治療個案收案
- 針對醫療院所未開案的LTBI治療個案進行補開案
- LTBI治療個案管理及銷案

合作推動中長期計畫



登錄資料



協力LTBI治療照護



費用申報



健保署

- 醫療費用核付及受理申復案
- 給付獎勵費

LTBI治療指定院所

- 設定健保申報代碼
- 費用申報
- 提供LTBI治療照護服務
- 於疾管署TB系統登錄資料
- 申請成為LTBI合作院所
- 申請結核病個管師認證